

共同供應契約商品標註環保標章檢核表

購案號：

購案名稱：

組別	項次	品名	申請廠商	產品廠牌	型號	廠商投報產地	BSMI證書號碼 (非應施檢驗商品請填"無")	環保標章證書號碼	環保標章效期	製造工廠名稱	製造工廠地址	產地	BSMI確認	環保標章確認	環保標章效期確認	產地確認

填寫說明

1. 組別~廠商投報產地等欄位，請依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公告之共同供應契約品項資料填寫，BSMI證書號碼~產地等6欄位請依證書所載列資料填寫；另產品如非屬主管機關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，請填"無"。
2. 商品驗證登錄證書(BSMI)及環保標章證書所載列同一國別之生產場廠不完全一致時，不予受理申請。
3. 環保標章效期請以民國有效年/月/日(例如：106/12/31)表達，綠底部分(即BSMI確認、環保標章確認、環保標章效期確認及產地確認等4欄位)請勿填列資料。

- 註：
1. 申請廠商即環保標章所有者或其授權廠商
 2. BSMI證書號碼即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所載列之證書號碼